

## 以案说法

# 夫妻离婚后仍可“同居”一个屋檐下

## 安化法院适用民法典在离婚案件中设立居住权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姚华辉 蒋韶)近日,安化县人民法院江南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原被告离婚后,仍可“同居”在一个屋檐下。这是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以来,益阳市首例设定居住权的案件。

原告李某女与被告李某男因夫妻感情破裂,欲离婚且在财产分割方面产生较大分歧,诉至法院。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当事双方在离婚、小孩抚养、债务承担等方面均达成一致意见,但对仅有一套农村二层住房协商不成,双方各不相让,为自己的居住权争吵不休。

吵闹之际,承办法官利用《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双方均放弃房屋所有权,将其归于婚生小孩李某乙,再将房子的居住权保留,双方各居一层。最终,原被告均接受设立居住权的调解方案,签字离婚。

**法官说法:**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第一次明确规定居住权,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是指自然人对于他人所有的房屋所享有的以占有、使用为内容的用

益物权。居住权是为了特定自然人基于居住而设立的物权,具有人身性,因此不可转让和继承。居住权的性质为物权,不是债权,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其期限由设立居住权的协议或者遗嘱约定;如果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居住权人死亡时权利终止。作为一种不动产物权,仅仅依据有效的合同尚不能设立居住权,必须经过登记方能设立物权性质的居住权。居住权一般为无偿设立,但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确已感情破裂要离婚,但在财产分割上产生较大分歧,而两人共有的一套二层房屋就是争论的

焦点,其本质就是双方皆担心失去房屋所有权,丧失居住权。所以本案首先要解决的就是两人离婚后都有地方可住,两人孩子有保障。那么,第一步让当事双方将房屋所有权给其孩子,解决了孩子的保障问题。第二步,依据《民法典》中关于居住权的规定,当事双方各自享有一层居住权,解决了两人的居住问题。

本案的判决结果,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法典》在物权编中新增设立居住权的意义,这一权利的设立呼应了公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 被担保人赖账 担保人被迫强制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晏敏钦)在生活中,时常会碰到朋友向他人借款请求自己为其提供担保,特别是将亲戚介绍给朋友,作为中间人的自己为二者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近日,汨罗法院执行局执行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执行案件,阳某因生意需要经朋友许某的介绍向曹某借款20万元,许某(许某与曹某系表兄弟关系)提供担保。法院审理后,判决由阳某清偿

借款,许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律文书生效后,阳某、许某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曹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阳某名下未发现有任何财产,许某名下仅有几万元,本院依法裁定冻结扣划给申请人,执行干警通过电话联系到了阳某与许某,两人到了执行局后,执行干警对他们进行谈话,要求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以无财产为由

拒不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许某最近在收账,因账户被冻结了,收来的钱要求打到妻子名下,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

据此,汨罗法院决定对阳某与许某司法拘留15日,在拘留期间,许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偿还了1万元欠款,并提出了下一步的还款计划,法院依法对其提前解除拘留措施。目前,两人正在筹措资金协商解决此案。

# 微信暴露高消费 法院慧眼识“老赖”

本报讯(通讯员 彭紫薇)1月28日,吉首市人民法院通过调取微信支付记录,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执行人郑某当场履行执行款2万元,缴纳逃避执行罚金1000元,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承诺定期清偿全部债务。

2018年,郑某以衔接项目为由陆续向申请执行人向某借款43万余元。还款期限届满后郑某不予还款,向某提起诉讼。2020年10月法院判决生效后,郑某依然未予履行,原告向某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在案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郑某以无履行能力、需要时间筹钱等理由多次拖延执行。为彻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执行干警启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查询,郑某微信、支付宝等网络账户近期使用频繁,且存在多笔高消费的情况,仅1月份的微信资金流水就高达6万多元。查明该情况后,执行干警连夜突击,将被执行人郑某传唤到了法院,亮出了郑某的微信账单流水。

面对如山铁证,一向油嘴滑舌的郑某顿时沉默了下来。执行干警郑重告知,根据郑某的网上消费记录,可判定其具有一定履行能力,若其仍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面临的



执行干警核对郑某的消费记录。

将是更为严厉的法律制裁。通过近5个小时的工作,当晚10点,郑某终于认识到了逃避执行的法律责任,当场履行执行款项2万元,并承诺在6个月内还清全部债务。

近年来,吉首市人民法院积极拓宽财产查控的“天罗地网”,利用网络查控

全方位调取被执行人线上财产状况。2020年以来,该院共实施被执行人财产网上查控2779次,通过查询微信、支付宝等网上交易记录、冻结网络账户等多种措施,成功执结案件212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3.09亿元。

# 善意执行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杨璐玲)“感谢法院的善意执行,解决了我们公司的燃眉之急!”近日,嘉禾某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写有“心系企业解难题 倾情服务促发展”的锦旗送到嘉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手中。

2021年1月4日,嘉禾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标的额高达130万元。法院受理财产保全后,对作为被保全人的嘉禾某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查控与线下调查,并告知企业负责人应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因目前货款回笼暂时没有到位,不能一次性支付欠款,如果法院查封公司设备、厂房和银行账户,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希望可以暂缓保全措施。

一边是请求强制执行的申请人,一边是发展前景良好而只是暂时处于资金周转困难的民营企业。执行法官权衡双方利益,认为强制执行查封、冻结虽然能案结了事,但对该公司来说无疑影响较大。执行法官通过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被保全公司无法及时归还借款确实是由于合作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导致资金紧张,陷入暂时性困境而丧失偿债能力。鉴于被保全公司并非恶意赖账且具备恢复正常经营的客观条件,执行法官多次组织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公司进行调解,耐心向双方释法析理,分析利弊,提出灵活执行的解决方案。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在该公司提供继续生产经营具备还款能力的证据前提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保全公司成功化解危机,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运转,发展前景良好。

1月21日,该公司与申请保全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嘉禾法院及时进行了司法确认,为该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